

耶和華的軍隊(下)



一個能爭戰的軍隊，應該具備哪些特質？神的軍隊，應該符合什麼樣的要求？

一、嚴謹的軍紀(紀律)

服從命令是軍人的天職，服從領袖是對軍人最基本的要求；沒有服從，部隊沒有紀律；沒有紀律，軍隊沒有戰力。

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，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，對面站立。約書亞到他那裡，問他說：「你是幫助我們呢？是幫助我們敵人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不是的，我來是要做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。」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，說：「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？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：「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。」約書亞就照著行了（書五13-15）。

當約書亞了解面前的人就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以後，他馬上展現完全順服的態度，表示願意服從元帥的領導、聽命行事，沒有質疑。

神在此自稱「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」，這頭銜在聖經中到處都有出現。以賽亞稱祂為引導百姓和萬民的司令（賽五五4）；在新約，則稱呼主耶穌為救恩的元帥（來二10）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。因為祂有如此的經歷，才能做為我們救恩的元帥，只要我們願意相信、服從祂，祂就要帶領我們進到榮耀裡去。

文/Day 圖/Dor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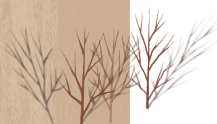
基督的精兵

應當具備幾項特質：

要有受苦的心志、

專心事奉的精神

及討主喜悅的追求。





聖經教導我們要懂得順服基督，而且，耶穌也為我們留下了順服神的榜樣。

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。既說萬物都服了祂，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，不在其內了。萬物既服了祂，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，叫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（林前十五27-28）。

耶穌基督自己也順服了天父，尊重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；祂的順服如實地表現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中。

祂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（太二六39）。

因此，保羅也說，耶穌是卑微、順服的，甚至是無條件的順從，順服到死的地步。

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（腓二6-8）。

既然基督是教會、是每個人的頭；神是基督的頭（林前十一3），主耶穌順服神是既徹底又完全，為我們做了榜樣。所以信徒也要順服主，讓祂做生命的主宰，一生帶領我們爭戰，這是我們加入基督軍隊所要持守的紀律——相信、服從我們的主。

二、確實的操練（作戰精神）

部隊有句名言：「嚴格且紮實的訓練，就是軍人最大的福利。」因為不斷地訓練才能壯大實力，方可讓戰士從沙場凱旋歸來的能力加增。聖經也教導我們要操練自己，並視試煉為喜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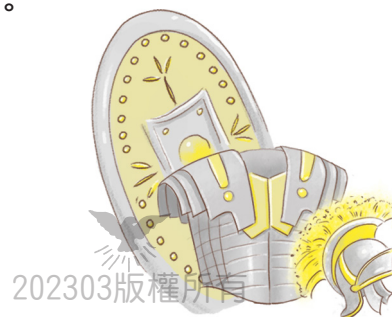
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；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。但忍耐也當成功，使你們成全、完備，毫無缺欠（雅一2-4）。

無論何種試煉，乃是對基督徒品格的訓練，可幫助我們產生忍耐的德行（3節），進而成為完備的基督徒（4節）。因此，我們應當引以為大喜樂，不能以逃避來應對。

聖經也教導我們，不僅要操練信心，也要操練敬虔；當一個基督徒所經歷的操練達到完全的地步以後，他面對敵人不膽怯，他對信仰的戰爭義無反顧、視死如歸。

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（羅十四8）。

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（腓一21）。



202303版權所有

這兩節經文指出了基督徒對價值認知上的一個大原則——無論是生、是死，總要認定自己是屬於主的人，因為基督是信徒的主人。而且，保羅還說：對我們來講，活著是基督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；死了就有益處，因為死了就得著了！一般人害怕死亡，但保羅認為死亡不是一切的喪失，反而是永遠的得著。

因此，只有不斷地操練，才能成為完備的基督精兵，有精實的戰力，也才能戮力以對、戰勝敵人，得著那神在基督裡所應許要給眾人的賞賜。

三、精實的戰力

軍隊的戰力表現於對外的攻擊與對內的防護，攻擊是主動的，決勝關鍵在於裝備精良、武器先進；防護則是被動的抵擋，切不可給敵人留下了可乘之機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，面對這場屬靈的爭戰，每個人都要備妥基督精兵的裝備，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拿起聖靈的寶劍，做為攻擊的武器。

所以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，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作盾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；並戴上救恩的頭盔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（弗六14-17）。

「真理」就是真神、就是基督。我們要讓主耶穌成為生活中的「實際」，而不是虛無飄渺的「概念」；如此，祂才能成為隨時的力量與幫助。信徒在日常生活中，認識並經歷基督、乃至活出基督來，這就是將「真理」的腰帶束在身上，好叫我們剛強起來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平，乃是信徒穩固的立足點，叫我們能站立得住、步履堅定，預備打屬靈的仗。





魔鬼的武器，彷彿是尖銳又具殺傷力的火箭；不只能傷一人，還會牽連教會的其他信徒；唯有堅固的信心可以抵擋一切，因為所倚靠的是神的能力，乃是消滅魔鬼詭計的最佳武器。

軍隊精實的戰力，乃仰仗將士能善用精良的武器，方可發揮最強大的攻擊力；神軍隊的戰力，即來自於神的大能大力；基督徒要仔細聆聽元帥的號令，正確地運用神所賦予的武器與能力，才能將部隊的戰力發揮到極致，精準地痛擊敵人。

四、奮戰的目標

每一個部隊，不管是保家衛國還是維護世界和平，總有明確的目標，讓所有人能為目標而戰；神的軍隊也是如此，所有人應朝著元帥所設定的目標前進。

聖經教導我們要打屬靈的仗，這不單是對傳道人說，也是對每一個基督徒說的。因此每個人都應該清楚自己人生最終的目標是什麼。

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（腓三7-8）。

保羅的第一個目標：得著基督。

保羅說他過去的目標，就是他所追求的、認為可拿來誇耀的事物，如今變得沒有價值，反而有害；保羅的生命因為基督而有了改變，為了對主基督耶穌的忠誠，他將萬事視為糞土、當作有損的。如今，只以耶穌基督為至高的價值，並且為了主寧願拋棄一切，包括他之前所遵守的宗教禮儀、道理規條及祖宗遺傳等等。

第二個目標：得著神的獎賞。

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（腓三13-14）。

獎賞，是基督應許給愛祂的人之「生命的冠冕」；雅各書第一章12節提到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。彼得前書第五章4節說，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

當基督徒達成了保羅的第一個目標，則將幫助我們達成第二個目標；因為神的獎賞、榮耀的冠冕，正是我們所要奮戰的共同目標，也是每個人一生當中的終極目標。

結論

聖經說迦勒專心跟從耶和華真神，所以摩西曾起誓說：迦勒的腳所踏之地，都要歸他和他的子孫永遠為業，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真神（書十四8-9）。迦勒的專心跟從，讓神喜悅他，做為基督精兵的我們，也要專心信靠祂，好讓主能悅納。

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（提後二4）。

軍人的本分是隨時準備好自己，以便可以迎接作戰任務，而不是身兼俗事雜務，本末倒置。換句話說，任何人不能同時服兵役、又維持平民的身分，為私人的事務忙碌，以至於讓公務與私事糾纏在一起，無法專心軍務。如此，是不能達到招募他當兵的目的。

這也教導我們，基督的精兵應當具備幾項特質：要有受苦的心志、專心事奉的精神及討主喜悅的追求。

為神作工有如當兵一般，必須忠心耿耿、全身奉獻。神的僕人應以神的呼召馬首是瞻，不要讓世事俗務成為阻礙纏累；不讓仇敵利用今生的榮華、肉體的享受、是非的爭執、繁忙的工作和人情的世故等，來混亂我們爭戰的目標，磨損我們爭戰的心志，影響操練的果效，損耗我們的戰力。

世間原是神與魔鬼兩軍對敵的殊死戰，沒有人能逃避或免去這場戰役；願我們都成為基督福音的精兵，讓教會成為聽主號令的軍隊，一同為主的聖工打完那美好的仗。阿們！

